

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由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通過，並將通過名單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其核准名額與本校核准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核准名額合計(含本國生及境外生)，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u>核准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全校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上限。</u></p>	<p>四、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由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通過，並將通過名單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其核准名額與本校核准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核准名額合計(含本國生及境外生)，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p>	<p>比照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第四點，新增跨校逕博名額的上限。</p>
<p><u>八、本校各博士班除依本作業規定第一點由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申請外，亦得視需要，辦理招收他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本校博士班。其報考資格應符合學士班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獲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獲錄取者，應於獲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條文。 2. 為利各博士班招收逕博學生，新增得招收他校學生。並明訂基本報考資格，其它則由各博班自訂或依本校招生相關辦法處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撤銷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其它條件、甄選或考試方式等，由各博士班自訂或依本校招生相關辦法處理。</u></p>		
<p><u>九、各博士班招收他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本校博士班之名額，應併入本作業要點第四點名額合計。</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條文。 2. 敘明各博班招收他校逕博名額應併入本作業要點第四點名額合計。
<p><u>十、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u>八、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序號調整。</p>